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沟通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和感谢，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不再续聘。在公司主持下，前后任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沟通，就公司业务特点、主要业务流程控制、重点审计领域等交换了意见，前任会计师同意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上年总业务收入：37.22亿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

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

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三）执业信息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取得相应专业资格从业证书，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立信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人民币 13 万元，与上年收费持平；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业务约定书》。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